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适应市场形势变化，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